

# 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阳市财政局文件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安发改价格〔2016〕606号

---

## 安阳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局 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调整我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征收污水处理费办公室、市计划节约用水办公室，安阳水务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关于促进水污染防治，改善水环境质量的精神，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《关于我省落实国家三部委〈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发改价管〔2015〕885号）要求，经召开听证会，并报市政府同意，决定对我市市区污水处理收费

标准进行调整:

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由原 0.65 元/立方米调整至 0.95 元/立方米;

非居民用水和特种行业用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分别由原 0.80 元/立方米、1.00 元/立方米统一调整至 1.40 元/立方米。

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安阳市财政局



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6 年 12 月 21 日

---

安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6 年 12 月 21 日印发